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5日,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,因表述不准确,现就相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:

更正前:

- 二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 - 2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

截止目前,公司董事会已收到董事王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函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上发布公告(公告编号 2016-013),详见公告。截止公告日, 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其他董监高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更正后:

- 二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 - 2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

截止目前,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、王伟先生的股份尚处于首发限售期内,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意向及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已收到董事王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函告并于201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上发布公告(公告编号2016-013),详见公告。经问询,截止公告日,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其他董监高的减持计划通知,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的可能,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